

2024年招投标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整治 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据《2024年全县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制定印发招投标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开展招投标领域失信行为排查工作。现将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

始终把招投标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行了专项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学习省、市、县有关招投标治理工作的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为扎实有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了使我县招投标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发改委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成立了招投标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交易中心主任王磊任组长，交易中心副主任周文辉、朱琳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了《招投标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就整治目标、整治方式、整治范围、整治重点、整治要求等作了进一步明确，切实做到专项

整治行动早安排、早行动、早落实。为促进工作全面开展，建立了责任机制，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各负其责，做到相互配合，密切协作。通过认真分析研究，结合工作实际，确定了工作重点，对2024年所实施的项目进行重点排查，并将任务分解到各股室，明确了责任人。

三、突出重点，深入排查

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创建抽查活动。按照不少于项目总数的20%，且不少于10个项目的要求，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其中：县本级完成171个数据录入，随机抽取2024年度工程建设项目35个，随机抽取执法人员4人。结合专项整治重点，执法人员分为两个组，对项目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四、主要成效，整治结果

经排查发现所有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有关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档案资料完整、事项审批手续齐全，并建立工作台账。不存在履行报批程序不严格或擅自改变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的问题；不存在违规直接指定承建单位的情况；不存在不招标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泄露应当保密的事项，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等问题；不存在围标串标，买标卖标，出借、借用资质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等问题；不存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存在收受好处，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等问题；

五、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监督到位，树立廉洁自律的形象，坚持谈话提醒制度，从源头上规范招投标行为。利用反面典型进行警示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使专项活动深入人心，营造良好氛围，确保专项治理活动有序推进。

二是各相关股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要求执行，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从措施上不断加强，安排专人负责自查自纠等工作。对2024年以来，实施的所有竣工和在建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重点工程项目，包括交通、水利、住建、农牧、林业、扶贫、政府采购等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及投标承诺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专项治理；对群众反映突出的，有举报投诉的以及涉及民生、扶贫等重点领域的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追溯到以往年度和其他相关领域，真正达到“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的目的。

三是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作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理顺工作关系，督促指导各股室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做到每一个阶段的工作都要有部署、有检查、有验收，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30日

